

宣誓程序筆錄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世棋

本院受理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殺人未遂一案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11時05分，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（本院刑事大法庭）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（監誓人）

法 官 黃逸寧（監誓人）

法 官 黃志皓（監誓人）

書記官 黃獻立

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察官 陳盈辰

楊翊妘

廖佩涵

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

楊宜樞律師

孫少輔律師

宣誓人如下：(姓名、年籍等資料詳卷)

宣 誓 人 1號國民法官

2號國民法官

3號國民法官

4號國民法官

5號國民法官

6號國民法官

1號備位國民法官

2號備位國民法官

上列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監誓人之監誓下，完成宣誓程序；誓詞經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簽名/納印後，由法院人員彌封簽名欄位並附卷。

監誓人宣布宣誓程序結束。上列筆錄經交監誓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：

監誓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831

2

164

